

CPA越轨行为、法律惩戒与
审计行为变通

CPA Yuegui Xingwei Falü Chengjie
Yu Shenji Xingwei Biantong

尚兆燕·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CPA 越轨行为、法律惩戒 与审计行为变通

尚兆燕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CPA 越轨行为、法律惩戒与审计行为变通 / 尚兆燕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47-0254-0

I. C… II. 尚… III. 会计师—审计—研究—中国
IV. F23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967 号

CPA 越轨行为、法律惩戒与审计行为变通

尚兆燕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
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朱 丹

责任编辑: 汤云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 mm×203 mm 印张 6.25 字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254-0

定 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作者简介

尚兆燕，女，1975 年生，山东济南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现在财政部财科所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在《审计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务与会计导刊》、《财务与会计》、《审计与经济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重要论文数十篇。主要从事 CPA 法律责任方面的研究。

前言

一个时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上不断爆发的诉讼案件使 CPA 执业中的越轨行为成为舆论关注的中心，许多事务所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法律惩戒作为一种强有力的介入力量，开始逐渐取代传统的“克里斯玛”型控制方式，扮演了事务所风险控制中的核心角色。除法律惩戒外，CPA 其他方面的执业行为也开始备受关注。比如证监会在监管过程中，发现 CPA 普遍存在着变通审计意见的现象。笔者试图依据越轨社会学和其他学科的理论框架，沿着在 CPA 越轨行为群发的历史语境下，法律惩戒如何发挥其社会控制的作用，并由此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驱动力，引起了 CPA 以“自利”为原则的行为策略的改变——转向隐蔽和不易觉察的变通行为这一线索，对这些现象以及它们的始源和关系性进行了解读。

通过以上研究，笔者发现“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虽然规范起着明晰行为界限的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规范本身并非泾渭分明，导致其本身有一个变动空间，即笔者指称的“公共领域”。在这个领域，越轨和变通行为的存在和累积会导致规范之间的替代和变迁。CPA 越轨行为的诱因非常复杂，是行动者和环境等多种因素聚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必须依据诱因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才能有的放矢，达到良好的社会纠正效果。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惩戒以强有力的方式介入 CPA 行业监管之中，这种所谓的“粗暴”介入是必要和有效的，它能够对准则的完善起到促进作用。法律惩戒扮演核心角色并非历史的偶然，而是具有深刻的社会和历史原因。法律颁布后，期望能够被实施并达到理想中的效果，但是在现实中，不能够奢想法律能够得到

完全的实施。当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不被实施，或者不被人们认可和遵从的话，客观上会形成一些促使法律规范变革的空间和力量，从而推动着法律规范的替代和变迁。

本书中的变通行为指的是那些表面上没有违反规范的要求，但是实质上已经违反或者避开了规范基本要求和精神的行为。变通行为的发生机制、后果和越轨行为有很大区别，它与法律惩戒的存在、自尊和“面子”等因素更直接相关联。变通行为之所以如此盛行，有其深刻的社会缘由。变通行为存在的基本前提是人类行为性质的模糊性；法律惩戒的在场是变通行为非常重要的驱动力；变通需要一定的技术条件，是一种高智商的白领行为；促使变通行为盛行的另一法律背景是变通行为的无犯罪者被害性质；变通行为折射出的乃是整个社会的弊端和价值观、道德感取向的混乱，以及公民对现存制度合理性和合法性的认知程度和水平；变通行为能够起到“安全阀”的作用，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缓冲”作用，避免过于激烈的措施和制度僵化可能带来的社会效应。

笔者通过对我国证券市场数据和案例进行分析表明，法律惩戒对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行为存在着重要影响。随着法律惩戒力度增强，CPA 出具的 MAOs 增加，变通审计意见的可能性也会增加。这意味着法律惩戒是 CPA 出具审计意见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我国的 CPA 在出具审计意见时，受公司盈利状况，尤其是亏损和资不抵债的影响很大。

最后，笔者对审计报告的格式和类型依据提出了一些建议，并构建了以法律制度、行政监管、法律外秩序、意识形态等为中心的整合框架，对 CPA 越轨和变通行为提出了一些权力监管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动因.....	1
1.2 理论前提.....	4
1.3 研究方法.....	7
1.3.1 采用多种理论进行多视角审视.....	7
1.3.2 现象学的研究方法：面向事物本身.....	9
1.3.3 采用微观个体和宏观社会两个纬度对现象进行 解析.....	11
1.3.4 借用公共领域概念作为分析工具和方法....	13
1.4 主要贡献和结构安排.....	15
第二章 CPA 越轨行为：问题的凸显	17
2.1 从舆论边缘到中心的倒置：CPA 越轨行为的群发性..	17
2.2 CPA 越轨行为：内涵和边界	20
2.2.1 社会规范概念界定.....	21
2.2.2 CPA 越轨行为概念界定	26
2.3 CPA 越轨行为诱因分析	31
2.3.1 人类本性论.....	32
2.3.2 社会失范论.....	32
2.3.3 文化结构论.....	33
2.3.4 冲突论观点.....	34
2.3.5 标签理论 (labeling theory)	35
2.3.6 合理选择理论.....	37

2.3.7 中和技术理论 (neutralization)	38
2.3.8 控制论 (control theory)	39
2.4 CPA 越轨行为的社会功能	40
2.4.1 CPA 越轨行为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	42
2.4.2 CPA 越轨行为有益于职业发展和规范的进化	43
2.4.3 CPA 越轨行为可以加强人们间的团结	44
2.4.4 CPA 越轨行为可以明晰相关法律和道德规范的 界限	45
2.4.5 对 CPA 越轨行为的镇压可以降低社会紧张 ..	46
第三章 CPA 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法律的到场	48
3.1 法律对 CPA 瑕疵审计报告的全面介入与干涉	48
3.1.1 法律对第三人责任范围的引入	49
3.1.2 法律对出具瑕疵审计报告责任的界定：侵权 责任	52
3.1.3 审计、会计规则不是 CPA 出具审计报告的 法律底线	55
3.2 法律到场的背后：历史选择和社会条件	58
3.2.1 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历史性变革	61
3.2.2 特殊的社会条件	65
3.3 法律的实施：法律效力和法律实效之间的紧张	69
第四章 法律外的另秩序——审计行为变通	81
4.1 审计行为变通的概念界定	81
4.2 变通的前提：人类行为性质的模糊性	88
4.3 变通的驱力：法律的在场	91
4.4 变通的技术条件：白领行为	96
4.5 变通的法律背景：无犯罪者被害	97

4.6	变通的伦理背景：利益的去道德化	99
4.7	变通的功能：冲突论中的“安全阀”	102
4.8	审计行为变通与规范的变迁	105
第五章 法律惩戒对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影响：实证检验		111
5.1	制度背景	111
5.2	文献综述	120
5.3	研究假设	124
5.4	研究方法	126
5.4.1	样本的选取	126
5.4.2	变量与模型的设置	127
5.5	结果分析	133
5.5.1	描述性统计	133
5.5.2	回归结果	138
5.6	结论	147
5.7	案例分析	148
第六章 结论、启示及未来的研究领域		156
6.1	研究结论	156
6.2	启示	158
6.2.1	审计报告的类型依据（判断基础）和格式	158
6.2.2	CPA 的权力监管机制	168
6.3	局限性和后续研究方向	179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动因

1972年12月29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混沌学开创人之一洛伦兹（Edward Lorenz）在美国科学发展学会第139次会议上发表了题为《蝴蝶效应》的论文，提出一个貌似荒谬的论断：在巴西一只蝴蝶翅膀的拍打能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产生一个陆龙卷，并由此提出了天气的不可准确预报性，激发了人们对混沌学的浓厚兴趣。到今天，随着计算机等技术的飞速进步，混沌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影响深远的前沿科学，被誉为20世纪物理科学发生的第三次大革命。就像一位物理学家所讲的：混沌理论粉碎了拉普拉斯（Laplace）对因果决定论可预测度所存的幻影。

对混沌下一个简单的定义是比较困难的。在我国，最早对“混沌”的解释出自东汉初年方士之手：“气形质具而未相离也，故曰浑沦（混沌）；混沦者，言万物相混沦而未相继也。”^①描述的就是一种阴阳未分，混合共存的现象。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到处都可以看到混沌的现象，混沌充斥于宇宙间的宏观及微观系统，万事万物，莫不混沌。当我们面对无秩序的现象如流动的大气、骚动的海洋，除了接受存在的事实外，引致现象结果的原因似乎是无迹可寻。观察瀑布底端两块紧邻的泡沫，能猜想它们原来在瀑布顶端时的距离如何？仿佛是

① 《七经纬》之《易·乾凿度篇》。

上帝秘密地将所有的水分子放在黑盒子里搅动。这些都来自于非线性动力系统，这些大自然中不规则的部分，既不连续且无规律，在科学上一直是个谜。

物理学家在处理种种事物之间呈现的混乱关系时，一般是加入扰动或误差，或者在其理论关系项里加入随机因素。近代的研究也发现，开始输入的小小差异，可以使简单的数学方程式计算出南辕北辙的结果，这个现象称为对初始条件的敏感依赖，如“蝴蝶效应”就是一个范例。混沌运动中极其简单的动力规律，能够导致极其复杂的行为表现^①。

但是自然界一方面受制于扰动、混乱和解体，另一方面却同时又无处不产生着结构和秩序，一种趋于秩序、结构和组织的强制力和趋于混乱的强制力在冥冥之中产生着抗衡。那么，这两种力量是如何同时发生作用的呢？20 世纪 70 年代后，美国和欧洲有少数科学家开始穿越这些混乱的表象，试图探寻各种不规则间的共相。生理学家从造成神秘猝死的主要原因——人类心脏所产生的混沌中，找到令人惊讶不已的秩序；经济学家利用股票价格资料去尝试新的分析方法，这些研究成果引导我们用新的眼光来审视周围的事物。

复杂系统将混沌和秩序融入平衡的那一点——混沌的边缘——是一个系统中的各种因素无法真正静止在某一状态中，但也没有动荡至解体的地方。在混沌的边缘，系统有足够的稳定性来支撑自己的存在，又有足够的创造性使自己变化和发展。混沌的边缘是新思想和发明一点点蚕食着现状的地方，在混沌边缘发生

① 正如西方流传的一首民谣所传唱的：丢失一个钉子，坏了一只蹄铁；坏了一只蹄铁，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丢失一个钉子的结果很可能是亡了一个帝国。

的复杂的调整和剧变，是一切变革的力量和源泉。

混沌学提出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经济领域中呈现的许多社会现象不谋而合，也和笔者所研究的现象殊途同归。为什么在现代社会，CPA 越轨行为出现了群发性和规模性等特点？为什么在越轨行为普遍的状况下，整个经济系统依然在运转？为什么法律惩戒在 CPA 职业领域沉寂那么多年后，不得不粉墨登场？为什么变通行为在 CPA 中如此盛行？法律规范的初始变动会给 CPA 的行为造成什么样的影响？CPA 个体应对策略以什么样子呈现，对规范的长期影响是什么？规范是如何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一切好像是目前都已经存在的。但毋庸置疑的是，这些背后无疑都存在着类似混沌世界非线性动力系统的驱动，无数的作用力和许多独立因素在单独或联合发挥着作用，事物才能以现在的面目呈现在我们面前。笔者研究这些现象的动机就是试图用现存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对蕴含在这些现象中的意义和背后的因果性、关系性做出一定的解读，以对 CPA 越轨和变通行为的社会控制提出一些政策上有益的建议，同时对规范的变迁提供一个可观察、思考的视角，试图为其存在和价值的合法化过程提供一种自下而上的论证。

当然，本书无力对这些因素进行精密的计算和梳理——把所有的社会影响因子输入系统中去，并据此推测结果——只能是科学世界的幻想。但是在这些混乱无序中，却存在一条发展的力线，那就是在 CPA 行业发展过程中越轨行为、法律惩戒和行为变通的交互影响。法律惩戒作为一种驱动力，对 CPA 审计行为和审计规范产生着复杂的影响力，个体行为策略的变化也会对规范产生复杂的作用，三者可能互为初始条件，在相互交织的作用力下发生着不断的交互影响，而他们之间发挥作用的前提恰恰是所谓混沌边缘的存在。对 CPA 行业规范来讲，规范的不确定性和人类行为的模糊性所产生的“公共领域”就是混沌的边缘，这些边缘地带，是 CPA 越轨行为、变通行为和其他异常分子活跃的区域，在这些

领域汇集的镇压和微小反作用力的互动和交织，最终推动了规范的历史性变迁。

1.2 理论前提

假定隐藏在 CPA 越轨和变通行为背后的驱动力是个人利益，即 CPA 首先是经济学中所指称的理性的、会计算的经济人（Economic Man）的代表。对于经济人，在不同阶段、不同学者那里，有不同定义。如在 19 世纪亚当·斯密阐述的思想雏形里，经济人的形象是“自利”或者遵循“自利原则”的人^①；到了边沁那里，自利动机是由它引起的行为的最终效果来衡量的，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新古典主义者瓦尔拉斯和马歇尔则不再区分生产者 and 消费者，统称“偏好的最大化”，既包括货币最大化，也包括效用最大化，并且服从边际计算的原则；卡尔·布鲁内认为，经济人是“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穆勒认为是“人宁可要较大的份额的财富而不要较小的财富”。总之，他们眼中的经济人，总的原则是行为的最大化，包括效用最大化、利润最大化等。个人的经济行为就被叙述为：在可供利用的各种稀缺手段中进行权衡比较，以实现目标（或曰偏好）最大化的活动。

由于传统的“经济人”理论几乎把经济人视作精于闪电般计算的、全知全能的“奥林比亚山神模式”的人，不能够对现实中人的复杂表现做出切合实际的解释，因此不断受到批评。这是因为，一个人的存在追逐的不仅仅是物质经济利益，作为一个“社会人”，他还追求安全、自尊、情感、社会地位等。因此在做出决

^① 转引自杨春学著《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 页。

策时，就不仅仅以经过权衡和计算的效用函数为基础，个人经验以及构成其日常生活组成部分的制度、文化和与他者之间的关系将会对其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即人的行为也依赖于他生活的社会——文化环境。所以要从个体的现实存在和他与环境的关系去理解人，才更接近现实。

这种“经济人”和“社会人”之间存在的裂缝和对抗在以布坎南、贝克尔、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那里得到了缓和。他们扩充了“经济人”概念的含义，把各种非经济因素的解释重新融合进经济人分析的模式之中，由此使其对人类行为的解释更加丰富多彩和接近现实。在他们提出的“新经济人”那里，经济人不再“洁白无瑕”，还可能是一个机会主义者；而且他们通过结合交易成本等概念引申出约束经济人行为的社会制度、文化环境等重要变量，提出了“有约束的最大化行为”，极大地增强了模型的解释能力。在“新经济人”那里，“个人利益”不仅仅包括纯粹的经济利益，还包括尊严、名誉、社会地位等。更重要的是，“它提出了一种原则——当人们必须在若干取舍之间做出选择时——各种选择的结果将对个人的‘福利’产生不同的影响，人们将更愿意选择那些能为自己带来‘较多好处’的解决办法，而不是相反；因此，人类所做的任何决定——不管该决定如何平凡——始终包含着人们对该决定的费用和收益的计算，这种计算有时是明确的，但多数是含蓄的。”^①

笔者对 CPA 行为的分析采用了“新经济人”概念作为出发点和理论前提。在本书的分析结构中，新经济人包含着三重意义：

首先，作为“新经济人”意味着 CPA 是自利的，追求自身利益，尤其经济利益是其行为的根本动机。

① 转引自杨春学著《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07~208 页。

其次，本书中所指涉的 CPA 越轨和变通行为，指的是那些 CPA 追逐利益的过程中，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并经过“理性计算”和权衡比较后的一些行为，它显示了 CPA 在决策过程中较严重的机会主义倾向。那些不是经过有意识权衡的行为，比如疏忽、大意和过失等不是本书主要研究的对象。

最后，CPA 在做出权衡和决策的时候，会根据自我所处的文化、制度环境，尤其是法律制度环境做出判断，及时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主动调适，改变自己的成本函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预期中最大收益。正如 Jensen and Meckling 所描述的那样^①，处于这种决策环境中的 CPA 是足智多谋（Resourceful）的，并能够通过进一步的权衡（Evaluate）过程使自己的费用最小化。在本书中，变通行为尤其体现了 CPA 这方面的特征：当法律惩戒以强有力的方式存在和发挥作用时，CPA 为了避免惩罚、维护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自尊，所采取的非常“Resourceful”的行为策略就是绕过法律，采取更加隐晦和不易觉察的方式。

因此，在本书中，法律惩戒是作为一种制度约束变量被纳入“新经济人”范式的分析之中，从而为理解 CPA 策略的选择提供了理论基础。CPA 作为经济人的自利动机与制度、他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引起的冲突，恰恰成为引致制度变迁的关键因素，而制度变迁的最终目的则是为了形成一种既能促进又会合理引导利己冲动的法律和其他社会制度，以保证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中产生促进公共利益的结果，这条思路贯彻本书的始终。

把 CPA 看做是有约束条件下的“经济人”，不仅仅是理论分析的必要和必需的出发点，也不是无中生有的虚构，而是以某种经验为基础的，是对人类普遍行为进行内省或观察所得出的经验。

^① Michael C. Jensen, William H. Meckling. 1994. The nature of Man.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Summer. V.7.No.2:4~19.

“经济人”非常接近真实生活中的 CPA 原型，这是因为，唯有财富欲这种动机“在大多数人身上，发生一种比较一致的、更强大的力量”，这是“比较经常恒久的趋势，因此在走向真实情形上，达到了第一步的近似”。所以，“新经济人”非常类似于韦伯对“理想类型”（ideal type）社会的构建，是对处于特定历史条件之下 CPA 行为的运行逻辑和规则的一种抽象概括和象征性表达。

既然 CPA 为了满足自利动机可以采用不同的行动策略，那么它们实现其目的途径也是多样的，法律制度可能起到正面作用，也可能对其行为动机形成限制。CPA 在法律惩戒的约束条件下，可能会改变其行为策略，采取不同手段达到目的，而手段的不同选择反映了其价值判断，包含了其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取向，因此通过强调伦理道德力量来克服 CPA 执业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也是顺理成章。

1.3 研究方法

本书是试图去剖析现象和问题，但不是寻找答案，除了常用的一般方法外，主要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3.1 采用多种理论进行多视角审视

詹姆逊（FR. Jameson）认为，“对文化或者任何事物的理解只有通过交叉考察，或学科间的相互涉指、渗透才能获得，才能完整全面。”^①借这句话作为引子，笔者试图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的角度对 CPA 越轨行为、法律惩戒、审计行为变通以及规范变迁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广域视角。

① [美]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8 页。

从现有的文献看，存在着许多关于越轨行为的不同理论，这些理论从不同方面对越轨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洞察。但是这些理论都是从一定的角度切入的，从单视角进行分析时，其他可能的视角就会处在被遮蔽的状态下。因此，本书采用视角主义的观点^①，尽量运用不同的理论研究视角对本书提及的各种现象进行解读，在此基础上，在各个理论之间建立起对话和沟通的桥梁，力求使各个理论对这些现象的诠释达到伽达默尔（Gadamer）所谓的“视界融合”（Horizon tverschmelzung），以全面和深刻地认识这些社会现象的本质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政策和建议。

总体来讲，本书采用的视角主要有两种，一是工具主义视角，即把 CPA 越轨和变通行为看做是一种偏差和不正常的现象；一是认知视角，即试图去解构这种被视为病态的现象，强调其存在的意义和可理解性。本书首先把 CPA 的越轨和变通行为看做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事实），然后从被给予的病态和不正常的表征出发，对其存在的意义脉络进行进一步的追问和考察，而不是采取

① 视角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一切知识本质上都是带有视角性的，也就是说，知识的要求和知识的评价总是发生在一定的框架之内，这种框架提供概念手段，在这些概念手段中，并通过这些概念手段，世界得到了描述和解释。按照视角主义的观点，任何人不会直接观察到作为实在本身的实在，而以他们自己的倾向性来接近实在，其中含有他们自己的假定和先入之见（转引自约翰·赛尔《心灵、语言和社会》，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视角主义启示我们，任何客观性也是奠基于一一定的视角之上的，试图寻找一种不以任何视角为理论前设的客观性，无异于拉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转引自俞吾金等著，《现代性现象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对话》，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2页）韦伯虽然极力提倡“价值中立”观点，但是也承认存在“价值关联”的。